

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YHMC DAJA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一百零三年度及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23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7
六、誠信經營守則	29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4
八、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九、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十、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53
十一、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54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55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59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60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62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3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十八、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6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六) 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及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依 101 年 8 月 22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依 103 年 11 月 7 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一、第 18 頁附件二、第 39 頁附件八及第 46 頁附件九。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27,95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6,332,26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704,485 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5,627,777 元。

2.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709,752 元，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22,510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 103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公司擬以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630,000 元。

(五)請參閱第 53 頁附件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調高公司資本總額。

(二)請參閱第 54 頁附件十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請參閱第 55 頁附件十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4 年 1 月 28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二)請參閱第 59 頁附件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及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30 日來信說明，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第 60 頁附件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說明，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請參閱第 62 頁附件十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盈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本次補選一名獨立董事，補選之任期與原獨立董事相同，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獨立董事 候選人學歷	獨立董事 候選人經歷	持有 股數 (股)
徐俊成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 (財務金融)碩士	•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會計師高考及格 •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四)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第 63 頁附件十六。

請選舉：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首先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但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卻較 102 年度衰退，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整體全球石化產業正處產業景氣循環低檔區，投資相對疲弱。石化產業於國內，面臨環保問題而逐漸外移。於亞洲區，則面臨美國油頁岩開採，造成投資區域之移轉，但 103 年度原油價格大跌約 46%，後續是否會影響油頁岩開採之發展，值得持續關注。日本市場需求量雖穩定，但日幣持續貶值，使得平均銷貨單價下跌，影響本公司獲利。美國市場銷貨客戶與銷貨系統之重新接觸與布局，雖有成效但量仍不足。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使原物料價格與市場需求脫鉤並造成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惡化。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全球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之投資不振。國內雖有台積電持續建廠增加資本支出，使得國內需求得以維持，但在整體案源不足且推遲嚴重之情況下，市場競爭仍影響本公司營業額與獲利。此外，歐洲市場雖已從歐債風暴以來之萎靡開始復甦，但相關產業需求仍低，如：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仍持續不振。美國市場需求在本公司持續布局下，雖漸有起色但需求量仍不如預期。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中國市場整體在市場供過於求與價格競爭及長期營運不如預期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全面退出。相關子公司清算作業之人員裁撤及資產處分等相關損失皆已於 102 年度認列，故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之負數金額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底為止，僅餘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仍在清算程序中，剩餘會計師之後續作業費用認列，對 104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影響數極小。

在說明完本公司 103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且 102 年度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之 JIS 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

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且在油頁岩開採之石化業投資重心轉移之趨勢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重啟對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精準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震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三大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 KPI 與獎金制度之推行及三為含績效條件與服務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4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532,817	678,099	27.27%
營業毛利	119,602	119,096	-0.42%
營業利益	43,962	40,212	-8.53%
稅後淨利	6,432	30,329	371.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三年度預算	一百零三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24,500	678,099	93.60%
營業毛利	128,790	119,096	92.47%
營業利益	50,015	40,212	80.40%
稅後淨利	47,727	30,329	63.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214	62
	利息費用	-7,862	-6,3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5.46
	純益率(%)	1.21	4.47
	每股盈餘(元)	0.15	0.7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286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2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902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84 仟元 (12.69%)。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佈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重啟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2.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3.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4.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KPI 與獎金制度之推行及含績效條件與服務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04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 ~4"	PC	270,925
	5" ~12"	PC	39,201
	14" ~24"	PC	6,748
	26" ~48"	PC	314
TEE	1/2" ~4"	PC	49,300
	5" ~12"	PC	7,903
	14" ~24"	PC	567
	26" ~48"	PC	51
RC	1/2" ~4"	PC	36,781
	5" ~12"	PC	7,994
	14" ~24"	PC	1,549
	26" ~48"	PC	91
CAP	1/2" ~4"	PC	6,749
	5" ~12"	PC	604
	14" ~24"	PC	695
L. J.	1/2" ~4"	PC	1,056
	5" ~24"	PC	0
	1/2" ~24"	PC	11,998
SU	30SU~300SU	PC	71,608
其它		PC	1,736
合計		PC	972,115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5,150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16,531
潔淨管	EP 管	PC	3,647
潔淨管	BA 管	PC	4,96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2,478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9,89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4,21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11,336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709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2,644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80,319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71,893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13,756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1,148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7,032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1,401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14,642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29,628
合計		PC	431,336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薄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7. 化工級事業部之生產相關 KPI 之建立。
8.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

實產品品質觀念。

9.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10.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1.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2.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配合上述之策略及所有股東們之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必將精益求精，追求更好的業績。我希望公司能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替股東創造財富、與員工分享成果，厚植永續經營之根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103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0	本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上海機械 公司)	2.	\$ 168,902	\$ 25,320 (美金 800)	\$ -	\$ -	\$ -	-	\$281,504	Y	-	Y
		PIPEMATE	1.	168,902	20,000	-	-	-	-	281,504	Y	-	-
		大川研公司	1.	112,602	20,000	20,000	14,000	-	0.04	281,504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及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核閱-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第一季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大川研公司	(註一)	\$ 113,790	\$ 20,000	\$ 20,000	\$ 14,000	\$ -	0.04	\$284,474	Y	-	-

註一：參閱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1)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13,790 仟元。
 -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284,474 仟元。

轉投資事業：(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同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同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期末之情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

	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四條之三	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管理辦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且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

	<p>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五條	<p>董事或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第十七條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股東就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與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一併決議並一併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及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加以說明。</p> <p>若有股東行使前項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本公司應於提案受理期間後與股東常會召開前 40 日間，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審查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於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及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董事會得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且對於同類型議案董事會得採併案處理。</p>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p>本規範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p>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訂定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任何情事。

例如：

1.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本公司內控之關係人交易作業循環，及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控管之。
4. 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依法令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除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
5.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且每年應接受相關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呈報可採取無記名方式，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負。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與申訴之機會。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若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第二條所訂程序修正之。

七、本準則訂定於 9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所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智慧財產權包括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與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與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

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痛、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機密規定」、「智慧財產權」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包括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

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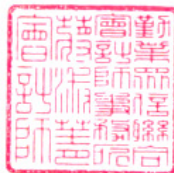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43,026	4	\$	45,84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745	1		13,88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78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5,810	2		17,6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92,071	9		45,79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65	-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9,514	1		1,9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94	-		-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397,206	37		467,117	44
1410	預付款項		7,928	1		10,2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864</u>	<u>55</u>		<u>605,08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3,936	2		27,6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13,754	38		389,005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654	2		17,3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35,113	3		33,7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1,457</u>	<u>45</u>		<u>467,750</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2,321</u>	<u>100</u>		<u>\$ 1,072,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2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7,537	1		7,68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98,129	9		71,42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35,009	3		21,10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33,216	3		62,01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85	-		3,6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376</u>	<u>18</u>		<u>165,87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254,611	24		287,818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609	1		12,4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7,717	3		38,60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七)		20,000	2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937</u>	<u>30</u>		<u>358,88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19,313</u>	<u>48</u>		<u>524,760</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 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9		424,250	40
3200	資本公積		51,156	5		50,17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48	5		53,2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0	1		16,5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77	3		9,625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	-	(22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28)	(1)	(5,485)	(1)
3XXX	權益總計		<u>563,008</u>	<u>52</u>		<u>548,072</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2,321</u>	<u>100</u>		<u>\$ 1,072,8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78,099	100	\$ 532,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十八及二五）	<u>559,003</u>	<u>82</u>	<u>413,21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19,096	18	119,602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3</u>	<u>-</u>	<u>1,37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9,109</u>	<u>18</u>	<u>120,97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6,011	4	23,977	5
6200	管理費用	40,600	6	42,1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86</u>	<u>2</u>	<u>10,9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97</u>	<u>12</u>	<u>77,01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0,212</u>	<u>6</u>	<u>43,96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886	-	1,85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8)	-	(30,902)	(6)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2,252)	(1)	(894)	-
7510	利息費用	(6,375)	(1)	(7,862)	(2)
7590	什項支出	(78)	-	(1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1,7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	(\$ 1,7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227)	(2)	(41,312)	(8)
7900	稅前淨利	31,985	4	2,65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十九)	1,656	-	(3,7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329	4	6,432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1,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43)	-	6,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附註十六)	(2,598)	-	3,47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金額)	(3,221)	-	11,17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8	4	\$ 17,605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71		\$ 0.15	
9850	稀 釋	\$ 0.71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四 、 十 七 及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4,250	\$ 50,176	\$ 50,230	\$ 15,019	\$ 17,356	(\$ 1,640)	(\$ 11,772)	\$ 543,61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5	-	(2,97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7	(1,50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13,15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432	-	-	6,43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1	1,415	6,287	11,1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3	1,415	6,287	17,60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4,250	50,176	53,205	16,526	9,625	(225)	(5,485)	548,07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	-	(6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6)	10,81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13,152)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0	-	-	-	-	-	98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329	-	-	30,32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480)	(143)	(3,2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1	(480)	(143)	27,1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250	\$ 51,156	\$ 53,848	\$ 5,710	\$ 34,377	(\$ 705)	(\$ 5,628)	\$ 563,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85	\$ 2,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35	27,991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27	(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718
A20900	利息費用	6,375	7,862
A21200	利息收入	(62)	(2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08	30,9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70	(5,9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	(1,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69)	8,766
A31150	應收帳款	(46,562)	1,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47)	(70)
A31200	存 貨	66,141	(51,116)
A31230	預付款項	2,282	3,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	4,9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18)
A32130	應付票據	(143)	(1,819)
A32150	應付帳款	26,426	(17,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28	(2,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2)	(9,9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1)	(2,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726	(4,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	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83)	(7,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8)	(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57	(12,0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8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88	27,5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9)	(9,5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65)	(33,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24)	(11,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9,000	2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9,000)	(2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003)	(258,5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52)	(13,1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155)	28,34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822)	4,5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5,848	41,33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026	\$ 45,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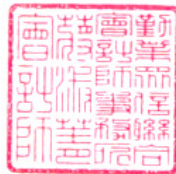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7,815	5	\$	72,011	6		
1125	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745	1		13,888	1		
1147	無	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788	-		
1150	應	收票據 (附註四)		31,236	3		19,112	2		
1170	應	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9,887	9		50,054	5		
1200	其	他應收款 (附註四)		9,681	1		2,202	-		
1220	當	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494	-		-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10,765	37		480,362	44		
1410	預	付款項		9,097	1		10,731	1		
1470	其	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	-		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725</u>	<u>57</u>		<u>650,26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23,532	38		399,618	36		
1840	遞	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9,894	2		18,562	2		
1990	其	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35,252	3		33,8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8,678</u>	<u>43</u>		<u>452,07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12,403</u>	<u>100</u>	\$	<u>1,102,3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	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34,000	3	\$	11,640	1		
2150	應	付票據		7,537	1		7,756	1		
2170	應	付帳款		103,528	10		77,574	7		
2200	其	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6,616	3		23,086	2		
2320	一	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216	3		62,012	6		
2399	其	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95	-		3,6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392</u>	<u>20</u>		<u>185,7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	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254,611	23		287,818	26		
2570	遞	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25	1		12,471	1		
2640	應	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37,717	3		38,600	3		
2670	其	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20,000	2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953</u>	<u>29</u>		<u>358,889</u>	<u>32</u>		
2XXX	負	債總計		<u>540,345</u>	<u>49</u>		<u>544,599</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8		424,250	39		
3200	資	本公積		51,156	5		50,176	5		
	保	留盈餘								
3310	法	定盈餘公積		53,848	5		53,205	5		
3320	特	別盈餘公積		5,710	-		16,526	1		
3350	未	分配盈餘		34,377	3		9,625	1		
	其	他權益								
3410	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	-	(225)	-		
3425	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28)	(1)	(5,4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3,008</u>	<u>50</u>		<u>548,072</u>	<u>50</u>		
36XX	非	控制權益		<u>9,050</u>	<u>1</u>		<u>9,664</u>	<u>1</u>		
3XXX	權	益總計		<u>572,058</u>	<u>51</u>		<u>557,736</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12,403</u>	<u>100</u>	\$	<u>1,102,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721,813	100	\$ 601,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及十七）	<u>597,472</u>	<u>83</u>	<u>483,23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24,341</u>	<u>17</u>	<u>118,71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80	5	35,757	6
6200	管理費用	41,438	6	57,0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79</u>	<u>1</u>	<u>10,9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797</u>	<u>12</u>	<u>103,74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6,544</u>	<u>5</u>	<u>14,9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35	-	2,61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1,228)	-	(1,082)	-
7510	利息費用	(6,639)	(1)	(9,665)	(2)
7590	什項支出	(93)	-	(1,962)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92)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註四）	572	-	(1,76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u>	<u>-</u>	<u>(1,7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53)</u>	<u>(1)</u>	<u>(15,17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1,391	4	(\$ 21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u>1,676</u>	-	<u>(5,0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15</u>	<u>4</u>	<u>4,81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1,4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43)	-	6,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附註十五)	<u>(2,598)</u>	-	<u>3,4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221)</u>	-	<u>11,1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494</u>	<u>4</u>	<u>\$ 15,98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29	4	\$ 6,4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u>	-	<u>(1,617)</u>	-
		<u>\$ 29,715</u>	<u>4</u>	<u>\$ 4,815</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08	4	\$ 17,60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4)</u>	-	<u>(1,617)</u>	-
		<u>\$ 26,494</u>	<u>4</u>	<u>\$ 15,98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71</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7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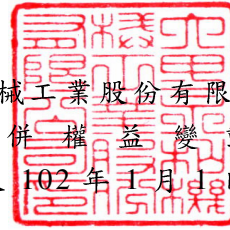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0,176	\$ 50,230	\$ 15,019	\$ 17,356	(\$ 1,640)	(\$ 11,772)	\$ 543,619	\$ 11,281	\$ 554,9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5	-	(2,97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7	(1,50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13,152)	-	(13,15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432	-	-	6,432	(1,617)	4,81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1	1,415	6,287	11,173	-	11,1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3	1,415	6,287	17,605	(1,617)	15,9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0,176	53,205	16,526	9,625	(225)	(5,485)	548,072	9,664	557,73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	-	(64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6)	10,81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13,152)	-	(13,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0	-	-	-	-	-	980	-	98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329	-	-	30,329	(614)	29,71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480)	(143)	(3,221)	-	(3,2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1	(480)	(143)	27,108	(614)	26,4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1,156	\$ 53,848	\$ 5,710	\$ 34,377	(\$ 705)	(\$ 5,628)	\$ 563,008	\$ 9,050	\$ 572,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391	(\$ 2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9	31,453
A20200	攤銷費用	-	108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900	(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1,718
A20900	利息費用	6,639	9,665
A21200	利息收入	(76)	(28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9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2)	1,7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70	(10,8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124)	10,607
A31150	應收帳款	(50,542)	21,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79)	1,526
A31200	存 貨	65,827	(41,0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35	11,3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	4,92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18)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1,820)
A32150	應付帳款	25,673	(15,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68	(4,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7)	(11,0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1)	(2,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50	5,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	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9)	(9,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8)	(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819</u>	<u>(3,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8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88	27,5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8)	(10,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9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5,465</u>)	(<u>33,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10</u>)	(<u>8,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5,000	233,78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2,641)	(254,0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2,003)	(258,5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152</u>)	(<u>13,1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796</u>)	<u>8,0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1</u>	<u>863</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	(14,196)	(3,5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011</u>	<u>75,5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815</u>	<u>\$ 72,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46,89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598,3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48,581
103 年本期淨利(A)	30,327,9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3,032,79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2,510)
截至 103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0,721,22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13,151,750)
(預計每股配發 0.31 元)	
103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17,569,478
註:配發董監酬勞	\$500,000
配發員工紅利	\$630,000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預先調高本公司總資本額。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p>	<p>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修訂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u>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u></p>	

	<p>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之(五)辦理。</p>	<p>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p>	
--	--	--	--

		<p>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	--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p> <p>...</p>	<p>...</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p> <p>...</p>	<p>依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之。</p>
第二十條	(新增)	<p><u>第二十條</u></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訂定。</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u></p>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3. 權責劃分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 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如超出三分之一應呈報總 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 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 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 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 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 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 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 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 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 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 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 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 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 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 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 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 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 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3. 權責劃分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 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公司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 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 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 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 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 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 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 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 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 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 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 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 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 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 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 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 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p>	<p>依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3 年 10 月 8 日 證櫃監字第 1030200905 號對於內部 控制制度查 核缺失與櫃 買中心 104 年 2 月 11 日 、104 年 3 月 30 日來信說 明修定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E.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B. 無論避險性交易或特定用途交易，其全部契約之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且除無法進行停損作業之契約(如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契約)外，應經總經理確認後進行相關停損作業(如：平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附件十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3年10月8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905號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缺失修訂。</p>

附件十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之(五)辦理。</p>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第六條之一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十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第十一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p>

	<p>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p>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3.06.13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董事	曾金池	103.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註7)	103.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3.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蓀裕	103.06.13	48,000	0.11%	48,000	0.11%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監察人	黃薰賢	103.06.13	3,516,045	8.29%	3,516,045	8.29%
監察人	黃子真	103.06.13	3,174,952	7.48%	3,174,952	7.48%
監察人	柯俊任	103.06.13	5,000	0.01%	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5,997	15.78%	6,695,997	15.78%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04.18)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425,000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7. 林獨立董事盈課因業務繁忙於103.11.4辭任獨立董事。

附件十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 一、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 二、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